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7號

原　　告　金中興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儀郡

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

複代理人　　張雅雯律師

　　張家樂律師

　　鄭道樞律師

被　　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群策

訴訟代理人　黃健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76,50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32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97萬6,5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10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3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簽訂標案編號111r007之池南森林遊樂區入口停車場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

約定由原告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完成池南森林遊樂區入口停車場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原約定工期270日曆天。系爭工程於113年3月15日竣工，並於同年6月21日驗收合格。惟被告於辦理工程結算時，以原告有逾期完工及其他違約情事為由，自應付工程尾款中扣罰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共計1,356,061元。原告嗣捨棄其中13,500元請求後，主張被告違法扣款金額為1,342,561元。

(二)被告所提供之設計圖說關於RW2加勁擋土牆及生態碎石導排水溝高程設計與現地條件不符，如依原設計施工將無法銜接既有設施且有安全疑慮。原告曾於112年9月18日函請被告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及停工，惟被告未予處理，致原告為完成工程而拆除重作並調整高程，因此增加拆修費用300,000元及額外剩餘土方清運費430,000元，共計730,000元。又原告主張因RW2擋土牆高程設計錯誤及天候影響等不可歸責於原告事由，依契約應准予展延工期37日，則合法完工日期應展延至113年3月28日，被告不得認定原告逾期完工並扣罰逾期違約金1,134,561元。

(三)關於懲罰性違約金208,000元部分，原告主張未提送趕工計畫42,000元部分，係因設計錯誤導致無工可趕，要求提送趕工計畫欠缺期待可能性。跨路面排水溝與路面高低落差61,000元部分，係施工期間之暫時狀態，原告已填補土方順平並設置警示設施，並無危及安全情形。排水孔阻塞105,000元部分，係天然落葉堆積所致，非施工品質瑕疵或契約違約情形。此外，原告另主張其依被告指示施作契約外工作，包括增設交通維持紅綠燈80,000元、移除枯樹140,000元及修復收費亭前AC鋪面及標線120,000元，合計340,000元，均非原契約範圍，應另給付報酬。另原告因避免水土保持罰鍰未繳納影響工程進行而代為繳納罰鍰60,000元，被告因此受有免除債務之利益，應予返還。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承攬報酬請求權、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72,561元，及

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340,000元，及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112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一)系爭工程歷經二次契約變更後，結算金額為23,393,096元。工程自112年1月30日開工，經四次工期展延及第一次契約變更加計工期後，應於113年1月20日竣工。原告遲至113年3月15日始申報竣工，扣除春節及選舉等不計工期日數後，仍逾期47.5日，依契約第17條第1項應按契約價金總額每日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共計1,111,167元（結算時核列1,134,561元），並無不當。

(二)被告否認RW2加勁擋土牆存在設計錯誤，主張原告未能證明圖說錯誤，亦未依契約約定完成變更程序。原告所提函文未實際送達，被告及監造單位均未指示拆除重作；第一次契約變更已調整加勁擋土牆單價及工期，原告再請求拆修費及展延工期，並無理由。

(三)第五次展延申請不符合契約第7條第3項要件，其中部分期間已於第一次契約變更時計入工期，部分工項非屬要徑工項，部分則屬契約既有工項或可歸責於原告，故不應展延。

(四)關於懲罰性違約金部分，被告主張：原告施工進度落後10%以上而未提送趕工計畫，依契約扣罰42,000元有據。跨路面排水溝與路面高低落差危及交通安全，原告逾期改善61日，扣罰61,000元有據。排水孔及W2排水溝阻塞係因原告施工時未將模板鋼板鑽穿所致，非天然落葉造成，故扣罰105,000元有據。

(五)被告另主張土方清運本即屬契約工項，且已依實際數量計價給付完畢；交通維持紅綠燈屬原告履行交通維持義務之方式；枯樹移除係因原告養護不當致樹木死亡；收費亭前路面修復則係原告施工挖斷既有排水暗管所致，均不得另行請求

報酬。至代墊罰鍰部分，被告主張該罰鍰本係監造單位應負責之事項，原告明知無代繳義務而為清償，依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不得請求返還。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於111年11月17日簽訂池南森林遊樂區入口停車場工程採購契約，約定由原告施作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於112年1月30日開工，履約期間曾辦理四次工期展延，並曾辦理二次契約變更，於113年3月15日申報竣工，自113年6月6日起辦理驗收，並於同年6月21日驗收合格，被告於結算付款時，自工程尾款中扣除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合計1,356,061元，為兩造共同主張之不爭執事項。

(二)本件經兩造交換訴狀以協議簡化爭點後，實質爭點如下：

1.RW2加勁擋土牆及相關設施之高程設計是否存有錯誤，原告是否因此拆除重作及辦理高程調整？如是，原告據此請求展延高程修正及額外土方清運所需工期，並請求被告給付拆修調整費30萬元及額外土方清運費43萬元，是否有據？

2.原告第五次工期展延申請共37日，包含前項高程修正及額外土方清運所需工期13日，以及因天候不佳、工地泥濘影響要徑工項所需工期24日，是否符合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約定？被告否准該次展延申請，據以認定原告逾期完工並扣罰逾期違約金1,134,561元，是否有據？

3.原告主張縱有遲延，亦應依契約第17條第1項第3款按未完成部分計算違約金，或依民法第252條酌減違約金，是否有理由？

4.被告以未提送趕工計畫、跨路面排水溝與路面不平整、排水孔阻塞等事由扣罰懲罰性違約金208,000元，是否合於契約約定？

5.原告請求契約外增作工程報酬340,000元（即交通維持紅綠燈80,000元、枯樹移除140,000元、收費亭前AC路面修復及標線120,000元），是否有理由？

6.原告依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代墊水土保持罰鍰60,000元，是否有理由？

(三)經查：

1.被告稱原告施工完成逾期47.5日 ，其計算方式是：原定工期為270日曆天，加計四次展延共70.5日（42.5日＋4日＋6日＋18日＝70.5日），再加計第一次契約變更增加之15日而成為總工期355.5日（270日＋70.5日＋15日＝355.5日），並據此認定應竣工日為113年1月20日，而原告於113年3月15日申報竣工，二者相差為55日，再扣除被告同意不計逾期日數之春節連假7日，即為47.5日。被告之書狀另記載113年1月13日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不計工期，但該日在其所認定之113年1月20日竣工期限以前，並非113年1月21日起之逾期期間，不能再從逾期日數中扣除。惟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第4款約定，全國性選舉投票日不計工期。113年1月13日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且在系爭工程履約期間內，被告亦自承同意該日不計工期，則該日自應自履約工期之計算中排除，不以原告另行申請展延或證明當日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為必要。故扣除後之日數應減為46.5日。

2.原告第五次申請展延工期37日，其原因可分為：因RW2加勁擋土牆、地坪及生態排水設施高程調整所需10日、因天雨及工地泥濘影響施工所需24日，以及因額外土方清運所需3日被告所全部拒絕，然查：

⑴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約定，履約期限內發生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得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經機關同意延長之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準此，廠商申請展延工期，應具備該事由非可歸責於廠商、確已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且所申請日數與該事由所造成之工期影響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要件。

⑵就RW2加勁擋土牆、地坪及相關排水設施高程調整10日部分，證人即監造游蕙君雖否認原設計有錯誤，然已證稱系爭

設計確有變更及調整，係設計監造單位配合現況，與業主討論達成共識後所為；此與原證10對話紀錄中所載「水溝高程錯了，現在加勁會有問題」、「加勁要繼續做？還是要討論完再做？」等內容相互符合。足認該高程調整並非原告自行決定或因未按圖施工所致，而係設計監造單位及被告為使相關設施與現況銜接所決定之變更調整。

⑶茲由被告提出之被證59第二次修正網圖（卷三第199頁）觀之，原告所申請之日期為112年11月20日至同年月30日，扣除未申請之同年月23日，共計10日，申請事由明載為依現況地形及路面配合調整地坪、生態排水溝及加勁擋土牆高程。加勁擋土牆與其相鄰之生態排水、地坪、回填整地及後續鋪面工項具有先後銜接關係，其高程一經調整，勢必影響後續相關工項之進行，足認屬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事由。該調整係出於設計監造單位及被告之決定，非可歸責於原告，故原告請求展延此部分10日，應屬有據。被告雖抗辯前開10日已包含於第一次契約變更所增加之15日內，惟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定資料僅足證明兩造曾增加工期15日，尚未具體記載該15日所對應之工項、各工項分配之日數，或已將112年11月20日至30日間因高程調整所受之工期影響全數納入。況第一次契約變更時，加勁擋土牆數量係由505減為497.7，被告亦未提出工期換算或分配資料，說明何以該15日已包含前開高程調整10日。自不能僅以第一次契約變更曾增加工期15日，即逕認該10日已經重複核給。被告此部分抗辯，尚不足採。

⑷就天雨及工地泥濘部分，監造人曾就原告第五次展延申請所列各日，依現場天候、泥濘狀況、實際施作內容及對工程進度之影響進行審查，認其中7.5日符合展延規定而予以建議（卷三第11至13頁）。監造人係受被告委託執行系爭工程之現場監造及進度查核，對於施工現場天候、土方含水及泥濘程度，以及當日預定工項能否施作等情形，較有直接觀察及專業判斷之基礎。被告未提出足以推翻該項專業判斷之具體

資料，僅以部分日期現場仍有施工紀錄、曾施作其他工項，或第一次契約變更已增加工期等事由，全面否准原告之申請，尚不足以否定天雨、泥濘確已使原定要徑工項無法進行之事實。現場於受天候影響時縱仍有人員進行工地維護、整理或其他零星工項，也不當然表示原定要徑作業得以照常進行。展延與否應視受影響者是否為原定要徑作業，不得僅以當日仍有任何施工紀錄，即否定天候對要徑工項造成之影響。監造人既審查後認定其中7.5日符合展延條件，而被告又未提出足以證明該7.5日未影響要徑，或影響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證，被告拒絕依監造建議核給該7.5日展延，並無正當理由。因此，原告第五次展延申請中，天雨及工地泥濘部分應准予展延7.5日。

⑸原告另主張112年12月15日、16日及18日因RW2高程調整衍生額外土方清運，應再展延3日。惟系爭契約本已編列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工項，施工日誌及竣工數量明細表所記載之清運數量均為5,253立方公尺。原告雖稱前開3日所清運者係高程調整後增加之土方，並另以43車次計算，然未提出足以區分原契約數量與額外數量之逐日清運紀錄，亦未證明該3日清運工作不能與其他工項平行進行，或確已使完工要徑向後推遲。故其請求再展延3日，尚乏依據。

⑹綜上，原告第五次申請展延37日，其中因RW2加勁擋土牆、地坪及相關排水設施高程變更調整之10日，以及經監造人審查建議准予展延之天雨、泥濘7.5日，均屬非可歸責於原告且影響要徑作業之事由，合計17.5日，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19.5日，則因原告未能證明符合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所定要件，不應准許。據此，扣除上開17.5日後，原告實際遲延之天數應減為29日（46.5日-17.5日=29日）。

3.關於工程遲延違約金之計算：

⑴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約定，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惟同項第3款另約定，未完成履約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

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已完成部分已處於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即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3‰計算逾期違約金，並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由上開約定可知，以契約價金總額每日1‰計算，固為遲延履約之一般計算方式，然在未完成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使用之情形，應優先適用同項第3款所定之特別計算方式。又同條第1項第3款既明定，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而以已完成部分是否處於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為判斷標準，則該款之適用，不以被告已實際使用系爭工程，或兩造曾就已完成部分另行辦理部分驗收為必要。被告以系爭工程未依契約第15條辦理部分驗收，且停車場未全部完工前尚未正式開放使用為由，主張不得依未完成部分計算違約金，核與第17條第1項第3款之明文不符，尚難採取。至已完成部分是否處於可得使用狀態，仍應依工程性質、各工項之功能、工項間是否具有不可分性，以及未完成部分是否實際妨礙已完成部分發揮其功能等情形具體判斷，不能僅因全部工程尚未申報竣工，即一概認為先前已完成之工項均無任何使用或保存效用。反之，已完成部分在物理上可供局部使用，亦不當然表示停車場已符合全面開放公眾停車之安全及管理條件，仍應區分結構、水土保持、排水、車輛承載及全面營運等不同功能層次。

⑵查原告主張加勁擋土牆於113年1月20日前已完成，級配粒料底層、碎石級配、鋪設及滾壓則於同年月26日完成，瀝青混凝土鋪面於同年2月27日完成。又依兩造所提出之施工進度資料，系爭工程於113年2月26日實際進度已達86.47%，翌日即同年月27日則達94.83%，其後於同年3月15日申報竣工。足見於本院認定之29日遲延期間內，工程完成比例持續增加，且在後段期間僅餘相對少數工項尚未完成。原告所列末期未完成工項，包括標線、停車格鋪設、指示牌、反光鏡、原木座椅、景觀平台、護欄、木棧梯、草皮、植栽、入口意象及部分測量與收尾工作。其中部分工項固與交通安全、停

車秩序或園區景觀有關，於全部完成前，停車場未必已具備全面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之條件；然該等未完成工項尚不足以使先前已完成之加勁擋土牆、水土保持設施、排水設施、路基、級配底層及瀝青鋪面全部喪失其結構、排水、承載或保存功能。被告僅泛稱系爭工程為停車場工程，性質上整體不可分割，未具體說明各遲延日之未完成項目，如何使當時已完成且無瑕疵之全部工項均陷於無法使用之狀態，尚不足據此排除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3款之適用。被告另稱工區內跨路面排水溝與路面高低落差曾影響車輛通行安全，並發生車輛行經事故。此部分固可證明相關路段於缺失改善完成以前，尚存在安全疑慮，卻也同時顯示施工期間已有車輛行經該處，尚難認為全部已完成工程在客觀上均無任何功能。是本件應依各時段未完成部分對已完成工程功能之影響，按未完成部分之價金計算違約金，而非一律以全部契約價金為計算基礎。

⑶原告雖以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於遲延期間仍持續開放，且113年1月至3月遊客人次並未下降，主張被告並未受有損害。惟園區仍有遊客入園，至多足以證明園區未因系爭工程而全面停止營運，不能據此認定系爭停車場於各逾期日均已正式開放，亦無法證明被告未受有任何停車、交通管理、公共安全或工程管理方面之不利益。是園區持續營運及遊客人次資料，僅得作為已完成工程並未全然喪失效用之間接佐證，不能單獨作為免除或大幅酌減違約金之依據。本件第二次契約變更後之契約總價為23,393,096元，原告遲延履約日數經本院認定為29日。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以各遲延日當時之未完成履約部分契約價金，按日率3‰計算。卷內所附逐日未完成比例雖未能全部逐日辨識，然可確認之進度節點包括：113年1月22日未完成比例為26.54%、同年2月26日未完成比例為13.53%，以及同年月27日未完成比例為5.17%。考量工程進度原則上隨施工進行而逐步增加，本院就兩個可確認進度節點間之日數，不採直線內插或其他欠缺卷證

基礎之推估方式，而採對原告較為不利之「前一已知較高未完成比例延續計算」方法。亦即113年2月16日至同年月25日共10日，按未完成比例26.54%計算；同年月26日按未完成比例13.53%計算；同年月27日至同年3月15日共18日，按未完成比例5.17%計算。此種計算方式將前一時點較高之未完成比例延續適用至下一已知進度節點，已將期間內實際施工進度增加所可能產生之利益保守歸由被告，尚無低估違約金之虞。

⑶依上開方式計算：113年2月16日至同年月25日共10日，未完成部分價金為6,208,528元，以每日3‰計算，違約金為186,256元；113年2月26日之未完成部分價金為3,165,086元，以每日3‰計算，違約金為9,495元；113年2月27日至同年3月15日共18日，未完成部分價金為1,209,423元，以每日3‰計算，違約金為65,309元。以上合計為261,060元。

⑷被告主張系爭工程所有項目具有整體不可分性，在全部完工以前無法開放停車使用，故應按契約價金總額每日1‰計算。惟契約第17條第1項第3款所稱「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並非要求已完成部分必須等同於全部契約目的均已達成；否則任何整體工程於全部竣工前，均無適用該款之可能，使契約明定的未完成部分計價規則形同具文。是被告所稱尚未全部完工、尚未辦理部分驗收或尚未正式開放營運，均不足以單獨證明未完成部分已使全部完成工項失去客觀效用。被告按契約總價23,393,096元，以每日1‰計算29日，所得678,400元，未區分各時點未完成部分之價值及其對已完成工程之實際影響，不能採取。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約定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情況、債務人違約情形、債權人實際所受積極及消極損害，以及債務如期履行時債權人所得享受之利益等一切情狀判斷。債務人已為一部履行者，其履行使債權人所受之利益，亦應一併審酌。

⑸本件逾期違約金經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3款計算為261,060元，已依各遲延時段未完成部分之比例及價值，排除被告就已完成工程所取得之結構、排水、承載、保存及其他階段性利益，實質上已反映原告一部履行之程度。又上開計算採取前一已知較高未完成比例延續之保守方法，未因期間內工程進度逐步增加而降低違約金，已對被告較為有利。相較於契約總價23,393,096元、遲延期間29日及工程最終驗收合格等情，261,060元尚未達顯然失衡或過度懲罰之程度。原告雖以園區於遲延期間持續開放、遊客人次未減少，且按契約總價計算之每日違約金高於園區平均每日門票收入為由，請求酌減。惟停車場工程遲延可能影響者，並不限於園區門票收入，尚包括停車便利、交通秩序、公共安全、工程管理及公共設施如期提供使用等利益；門票收入與停車場遲延所可能造成之不利益，並非完全相同之損害項目，不宜逕以每日門票收入作為違約金之上限。況本院已改按未完成部分價金計罰，使違約金由按總價計算之678,400元減為261,060元，已充分反映原告完成絕大部分工程及被告所受損害範圍有限等情形。從而，原告主張應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3款，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計算逾期違約金，為有理由；依該款計算之逾期違約金應為261,060元。

⑹至原告另依民法第252條請求酌減部分，因前開計算結果已具體反映原告一部履行程度、被告所得利益、未完成部分價值及遲延期間等情狀，尚無違約金過高情形，故無再予酌減之必要。被告原實際扣罰逾期違約金為1,134,561元，既僅得扣罰261,060元，逾此部分之873,501元，即屬短付工程款，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該部分，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4.關於RW2加勁擋土牆及相關設施高程調整所生費用之請求：

⑴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圖說所示RW2加勁擋土牆、生態碎石導排水溝與現場地形及地坪高程無法銜接，如依原設計施工，將有安全疑慮並無法完成工程，故其依監造指示拆除重作及調

整高程，因而支出拆修調整費30萬元，並產生額外土方，另支出清運費43萬元；又因辦理高程修正及清運額外土方，應分別展延工期10日及3日。被告則否認原設計有誤，並辯稱相關高程調整係配合現況外觀與景觀需求所為，第一次契約變更已增加工期15日及調整單價，原告不得再請求展延或增加費用；土方清運復為契約原有工項，被告已依結算數量給付完畢。

⑵原告雖主張RW2加勁擋土牆及相關設施存有「設計錯誤」，然證人即監造人證稱，原設計並無錯誤，係因現況外觀、樣貌及美觀需求而辦理變更調整，並由設計監造單位與業主討論達成共識後決定。原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固記載「水溝高程錯了，現在加勁會有問題」、「加勁要繼續做，還是要討論完再做」及「工期一定會給」等語，足以證明施工當時確有水溝、地坪與加勁擋土牆高程間之銜接問題，且監造單位知悉該問題並曾討論是否繼續施作；惟前開對話係履約過程中就現場施工問題所為之非正式溝通，其所稱「高程錯了」，尚不足以取代設計圖說、測量成果及專業鑑定，逕認原設計於技術上確有錯誤。

⑶原告提出之測量成果報告雖記載RW1、RW2加勁擋土牆實測高程與圖說所示數值有所差異，然被告抗辯該報告係於後續生態水溝完成、部分基礎已成為隱蔽部分後所作，實測者僅為外露部分，未包含原設計總高所涵蓋之隱蔽部分。依現有資料，尚無法排除實測範圍與原設計標示範圍不同之可能。且工程最終驗收紀錄對隱蔽部分亦無從直接量測，故該測量成果報告不足以單獨證明原設計高程有誤。

⑷至原告提出之112年9月18日函文，被告否認曾收受，並主張該文件僅為未寄送之電子檔草案。原告未提出發文紀錄、送達回證、電子郵件寄送紀錄或其他足認該函已送達被告或監造單位之資料，尚難單憑該函文之存在，認定原告已於當時正式通知被告原設計存有錯誤，並請求停工、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

⑸綜合證人證述、履約過程之對話紀錄、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定資料及現場施作情形，足以認定系爭工程施工期間，RW2加勁擋土牆、生態排水溝、地坪與道路高程之銜接確曾發生問題，嗣經設計監造單位與被告討論後，決定依現況辦理變更調整。惟依現有證據，尚不足進一步認定上述問題必然源自原始設計之技術錯誤。是原告主張原設計確有錯誤部分，尚難採取；但其主張相關高程並非由其擅自變更，而係依設計監造單位及被告決定辦理調整部分，則屬可採。

⑹關於原告請求RW2加勁擋土牆拆修調整費30萬元部分，承攬人因定作人變更工作而請求增加報酬，應證明定作人曾指示施作原契約範圍外之工作、該工作未包含於原契約或其後契約變更結算範圍，以及所請求報酬之項目、數量、單價與金額均屬必要且合理。工期展延與追加報酬，所據要件並不相同；履約事由不可歸責於承攬人，固可能發生展延工期之效果，卻不當然表示承攬人所主張之一切支出均應由定作人負擔。原告雖主張曾先按原設計完成RW2加勁擋土牆，嗣因被告或監造要求調降高程而拆除重作，惟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僅足證明雙方曾就高程問題及後續施工方式進行討論，尚未明確記載監造單位或被告指示原告將業已完成之RW2全部或特定部分拆除重作，更未記載被告同意另行支付30萬元。證人亦未證稱被告曾指示於驗收或完成施作後拆除重作。原告復未提出拆除前後之施工照片、施工日誌、拆除數量紀錄、追加施作估價單、工料分析、發票、付款憑證或分包商請款資料，以證明實際拆除重作之範圍及30萬元之計算依據。

⑺又兩造於113年1月12日辦理第一次契約變更時，已就加勁擋土牆相關項目調整單價及數量。原告雖主張該次變更未處理先前拆除重作費用，惟未提出變更議定書、計價明細或其他資料，具體區分何部分工作已納入第一次契約變更，何部分屬未經計價之額外拆修工作。在工作範圍與費用均不能區分之情形下，法院無從僅以曾辦理高程調整，即推認原告必然

另支出30萬元，亦無從認定該費用未經契約變更價金所涵蓋。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拆修調整費30萬元，證據尚有不足，不應准許。關於原告請求額外土方清運費43萬元及展延清運工期3日部分，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原已編列「棄土，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費」工項，約定按立方公尺計價；原告施工日誌及竣工數量明細表所載清運數量均為5,253立方公尺，被告並主張已依該數量結算給付。原告主張因高程調整產生契約外之額外剩餘土方，於112年12月15日、16日及18日另行清運43車次，按每車1萬元計算43萬元，惟未提出各該日期之逐車載運紀錄、土方流向證明、棄土場收受資料、車輛簽單、付款憑證或其他單據，證明43車次確已實際發生及每車費用為1萬元。原告亦未提出測量或數量計算資料，說明原契約所列5,253立方公尺以外，因高程調整究竟增加若干立方公尺土方。其逕以運送趟次計算，亦無從與系爭契約所採立方公尺計價方式核對。從而，現有證據不能區分原告所稱43車次，究係原契約5,253立方公尺數量內之清運，或確為高程調整後新增之清運數量，自不足認定被告尚積欠額外土方清運費43萬元。原告雖主張其為完成契約標的及避免安全疑慮，不得不先行辦理拆修及清運，被告因而受有利益，應依承攬報酬、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等法律關係給付費用。惟無論依何項法律關係，原告仍應證明其確已施作何項原契約範圍外之工作、被告因此受有何種契約價金以外之利益，以及所請求金額與該項利益或必要費用間之關聯。原告對上開工作範圍、數量及費用既均未提出足夠證明，即無從以其他請求權基礎補足其事實及金額上之舉證欠缺。

⑻綜上，系爭工程施工期間確曾發生RW2加勁擋土牆、生態排水溝、地坪與道路高程之銜接問題，並經設計監造單位與被告討論後，決定依現況辦理高程變更調整；但現有證據尚不足認定原始設計於技術上確有錯誤。前開調整非可歸責於原告，且影響要徑作業，故原告請求展延高程修正所需工期10日，為有理由。至原告請求因額外土方清運再展延3日，以

及請求被告給付拆修調整費30萬元、額外土方清運費43萬元部分，因未能證明額外工作之具體範圍、數量、費用及對要徑工期之影響，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5.被告扣罰懲罰性違約金208,000元，僅105,000元合於契約約定：

⑴被告扣罰之懲罰性違約金208,000元，包括原告未提送趕工計畫42,000元、跨路面排水溝與路面不平整逾期未改善61,000元，以及排水孔阻塞逾期未改善105,000元。被告主張其對原告有上開違約金債權，並據以扣抵應付工程款，自應就各項扣罰之契約依據、違約事實、通知及合理履行期限、可歸責性，以及按日計罰期間內違約狀態持續存在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各項扣罰之原因及要件不同，應分別審究。

⑵未提送趕工計畫42,000元部分：

①系爭契約第9條第26項第2款將趕工計畫列為廠商應按期送交之工務文書，逾期未送交者，按日處罰500元；而原告提出並經核可之施工計畫書，則以施工進度落後預定進度10%以上，作為加派人力、機具並提送趕工計畫之基準。至系爭契約第5條所定施工進度落後20%之規定，係機關得暫停估驗計價款之要件，與提送趕工計畫之門檻不同。是原告主張應以落後20%作為提送趕工計畫之要件，尚不可採。被告主張監造單位於112年11月27日通知原告於7日內提送趕工計畫，原告未依限提出，故自同年12月5日起至113年2月26日止，共84日，按日處罰500元，計42,000元。惟被告仍須證明於通知時及全部計罰期間內，依正確工期基準計算，原告實際進度均落後預定進度10%以上。依本院前開認定，系爭工程除被告原核給之工期外，尚應就RW2加勁擋土牆、地坪及相關排水設施之高程變更調整增加10日，並就天雨、泥濘增加7.5日，合計增加17.5日。被告據以判斷施工進度落後幅度之工期及預定進度基準，既未納入上開應增加之17.5日，即應依調整後工期重新核算預定進度及落後比例，不能逕以原進度

表認定原告持續落後10%以上。被告提出之明確進度數值，係113年2月26日及翌日之實際進度資料，不能據此回推112年11月27日通知時，原告即已落後預定進度10%以上。被證59又係「第二次修正」之進度表，被告未證明該版本於112年11月27日前已經核定，並作為監造單位通知原告提送趕工計畫之基準，亦未提出納入前開17.5日後之預定進度表及逐日比較資料。

②又RW2高程調整係經設計監造單位與被告討論後決定，非可全然歸責於原告。於高程及施工方式尚待確定之期間，相關要徑工項客觀上無從依既定方式施作，原告所稱該期間「無工可趕」，尚非全然無據。惟此僅涉及RW2變更實際影響之期間，並非謂工程一有變更，原告於其餘期間即無須進行進度管控或提出趕工計畫。關鍵仍在於被告未能證明以正確工期重新核算後，原告仍於全部84日期間持續落後10%以上。

③從而，被告未證明提送趕工計畫之觸發門檻已經成就，亦未證明112年12月5日至113年2月26日全部84日期間內，原告均持續負有提送趕工計畫而未提出之違約狀態。被告扣罰42,000元，欠缺契約要件基礎，應予返還。

⑶跨路面排水溝與路面不平整61,000元部分：

①系爭契約第11條第6項第2款約定，監造單位或工程司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安全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缺失逾期未改善者，按日罰款1,000元。是依該款計罰，除須證明工作品質不符契約或存在危及安全之不當措施外，尚須證明已給予合理改善期限，且該缺失於所主張之計罰期間內持續存在。

②證人已證稱圖號2-W3排水溝L＝18.6之位置位於工區範圍內，並屬原告應施作之工項，故原告就該處施工及安全維護負有契約義務，固可認定。惟該處屬原告工項，與其施工中暫時存在之高低差是否已構成契約所稱工作品質不符或危及安全，係屬二事，不能混為一談。被告以112年12月8日函命原告於同日以前完成改善，並自翌日起計罰。然發文日與改

善期限為同一日，原告客觀上是否有收受通知並於同日完成排水溝高程銜接及路面改善之可能，已有疑問。被告如僅要求原告立即設置警示、圍設或臨時順平，尚可能屬合理之緊急措施；如要求完成最終高程銜接及路面鋪設，則未給予相當履行時間，難認符合限期改善條款之意旨。原告主張排水溝與路面之高低落差，係刨除路面後至最終鋪設AC前之暫時施工狀態，其已使用土方順平並設置警示設施。被告雖主張現場曾發生交通事故，卻未提出足以證明自112年12月9日起至113年2月7日止，原告所採臨時措施始終不足以消除安全風險之逐日照片、測量數據、事故紀錄或複查資料。是被告尚未證明該缺失於全部61日期間內，均持續處於符合契約計罰要件之狀態。況113年2月5日之工程督導紀錄另定原告應於同年月7日前完成改善，而原告已於2月7日完成。依此較後且具體之改善期限，原告並無逾期。被告既未證明112年12月8日所定同日改善期限具有合理性，亦未證明原告自翌日起至最終改善日之61日內，每日均未採取足以維護通行安全之臨時措施，其按日扣罰61,000元，即屬無據，應予返還。

⑷排水孔阻塞105,000元部分：

①被告主張於112年10月25日抽查時，發現池南橋橋面排水孔及道路側W2排水溝部分排水孔阻塞，同年11月3日督導時缺失仍存在，遂限原告於同年月10日前改善。嗣於同年12月6日及113年2月5日、7日複查時，均仍未改善，經於同年月21日再次限期後，原告始於同年月26日完成改善。前開抽查、督導、限期改善及複查資料，已形成先後相續之證據脈絡，足認該缺失經通知後仍持續存在。

②工程督導紀錄記載，排水孔阻塞原因係原告施作之免拆模板鋼板未鑽穿。此係排水設施本體之施工缺失，將使排水孔於鑽通前無法發揮原定功能，屬系爭契約第11條第6項第2款所稱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之情形。原告雖稱堵塞係因工區周邊天然落葉飄落所致，然未提出排水孔於通知改善前已完成鑽穿之查驗紀錄、施工照片或其他資料，尚不足推翻工程

督導紀錄之記載。

③排水孔未鑽穿係固定之結構性障礙，與自然落葉造成之偶發堵塞不同。該障礙於實際鑽通以前將持續存在，配合數次跨越不同期間之複查仍未改善，足認原告於改善期限屆滿後，持續處於未完成改善之違約狀態。被告以112年11月11日至113年2月5日，以及113年2月8日至同年月25日，合計105日，按日1,000元計罰105,000元，未逾其依卷證所得證明之範圍。

⑸原告雖主張此項違約金過高，惟本項所處罰者為排水設施本體之施工品質缺失及經多次通知後長期未改善，與整體工程逾期違約金所處理之未按期完成工程，並非同一契約義務。考量該缺失直接影響排水功能，原告於相當期間內未完成改善，而105,000元占系爭工程結算總價之比例尚低，依現有卷證尚難認已達顯然過高之程度，故無依民法第252條酌減之必要。

⑹綜上，被告以原告未提送趕工計畫為由扣罰42,000元，因未證明依正確工期及進度基準計算後已達提送趕工計畫之門檻，並無理由；以跨路面排水溝與路面不平整逾期未改善為由扣罰61,000元，因未給予合理改善期限，且未證明全部計罰期間內缺失及危險狀態持續存在，亦無理由；至排水孔阻塞部分，已有明確契約依據、施工品質缺失、合理改善期限及多次複查資料，被告扣罰105,000元，則屬有據。從而，被告扣罰懲罰性違約金208,000元，其中105,000元合於契約約定，逾此部分之103,000元，為無據扣抵之工程款，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03,000元，為有理由；其餘105,000元之請求，則無理由。

6.原告請求契約外增作工程報酬34萬元，於26萬元範圍內有理由：

⑴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0

條第1項、第49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承攬人主張定作人於原契約外另行要求增作工程，應證明其所施作之工作不在原契約圖說、規範、標單及契約變更範圍內，且係經定作人指示或同意施作，並已完成而由定作人受領工作成果。

⑵定作人是否有追加工作之意思表示，不以書面指示為限，仍得依履約過程、工作性質、施作地點、完成工作之利益歸屬，以及依一般工程經驗，承攬人是否可能未經定作人同意即自行施作等間接事實認定。系爭契約第20條第9項雖約定契約變更應經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惟定作人於履約過程中實際要求承攬人施作原契約外之工作，承攬人已完成，定作人亦受領其成果者，不得僅以未踐行正式書面變更程序，即無償取得額外工作成果。

⑶交通維持紅綠燈8萬元部分：

①系爭契約附錄2工地管理第4點、第4.1點約定，廠商施工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設置適當之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或工程司核准；交通維持計畫書另規定，原告應維持施工地區交通之正常運轉，並於工區出入口或要衝地區，視需要派遣臨時交通疏導人員，以免發生交通壅塞或事故。是施工期間維持工區交通及設置必要安全管制設施，本屬原告依約應履行之義務。

②原告雖主張交通維持計畫所列設施並無紅綠燈，惟交通維持計畫所列設備及方式，尚難解為排他性列舉。紅綠燈設置於工區出入口或交通要衝，用以管制施工期間往來車流，其功能與派遣交通疏導人員相同，均係履行原告維持交通正常運轉及避免事故之契約義務。原告選擇以紅綠燈代替或減少交通疏導人員之派遣，仍屬履行原契約義務所採方法，不因交通維持計畫未逐項列明紅綠燈，即當然成為契約外新增工作。

③原告提出之照片僅足證明紅綠燈確有設置，尚不足證明被告係於原交通維持義務之外，另行委託原告設置特定規格之紅

綠燈，或同意就該設備另行計價。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報酬8萬元，為無理由。

⑷枯樹移除14萬元部分：

①系爭契約原詳細價目表項次52係編列樹木移植8株，實際移植7株；嗣因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原移植位置不在水土保持計畫整地範圍，被告於第一次契約變更時，將樹木移植數量增加至14株。足見原契約及第一次契約變更所列工作均為樹木「移植」，尚未包括樹木枯死後之挖除、吊運、裝車、載離及棄置。移植與移除之目的、工序及工作成果均有不同，不能因契約曾另行計付移植費用，即認枯樹移除亦包含在原契約價金內。

②原告主張，系爭樹木因被告要求於短期內反覆移植至不同暫置地點而枯死，嗣因其位置妨礙停車格配置及動線，又經被告指示全數挖除棄運。被告雖否認指示移除，然其並不否認系爭7株樹木業已死亡，且最後確由原告完成移除。

③系爭樹木位於被告管理之森林遊樂區及系爭工程範圍，樹木本身及其所在土地均非原告所有。大型樹木之挖除與棄運，涉及被告財產及工程場地配置，原告如未事先獲得被告或監造單位指示或同意而擅自移除，反可能構成破壞被告所有物或違反契約。依一般工程經驗，承攬廠商不會無端負擔挖掘、機具、裝運及棄置成本，自行移除業主場域內之大型樹木。原告既已實際完成移除，被告亦受領樹木移除後之場地成果，應可推認該工作係經被告或監造單位要求或至少同意後施作，而非原告擅自為之。

④被告雖主張7株樹木係因原告移植方法不當及疏於養護而死亡，惟卷內資料所能證明者，僅為樹木已死亡及須予移除，尚無樹木養護紀錄、限期改善通知、植栽專業鑑定或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枯死係因原告未盡養護義務所致。況原告主張樹木曾依被告要求反覆遷移，被告亦自承因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意見而有第二次移植，益見樹木並非僅由原告依自身施工方法決定移植次數及位置。

⑤被告既未證明樹木死亡可歸責於原告，亦未證明原告依原契約尚負有無償移除、載運及棄置枯樹之義務，即不得以樹木可能因養護不當枯死為由，拒絕支付經其要求完成之契約外工作報酬。原告請求移除7株大型枯樹共14萬元，即每株2萬元。審酌該工作須使用人力、機具，並包含挖除、裝運及棄置等程序，被告復未提出其他同類工程單價或價目資料證明此金額顯不合理，本院認原告請求14萬元，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⑸收費亭前AC路面修復及標線12萬元部分：

①原告主張收費亭前路面於驗收期間因豪大雨發生湧水隆起，被告即要求其修復路面並重施標線。被告雖稱係因原告施作W2跨路面排水溝時挖斷地下排水暗管所致，並提出現場照片、修繕資料及證人證述為據，惟證人所述暗管係原告挖斷，仍係依工程事後情形所作判斷；現有證據尚未具體呈現暗管施工前之完整狀況、確切破損時間、破損位置與原告開挖位置之重合情形，以及何項施工機具或行為直接造成暗管破損。僅憑驗收期間發生路面湧水及隆起之結果，尚不足以推論必係原告施工所致。

②原告並主張該暗管係民國78年間滑草場工程所埋設，已使用30餘年，被告於招標及施工期間未提供暗管位置、走向及深度等地下管線圖資，亦未將其標示於系爭工程圖說，且破損區域位於系爭工程施作界址以外。被告並未提出竣工圖、管線位置測量、開挖紀錄或其他客觀資料，證明暗管破損處確位於原告施工範圍，且在原告進場前仍屬完整。

③被告主張原告應自行探查既有地下設施，固非全然無據；惟被告既以原告損壞暗管為由，主張路面修復屬原告應自行負擔之損害修復義務，仍應由被告證明原告之具體施工行為、暗管損壞之結果及二者間因果關係。不能僅因原告曾在鄰近區域施工，即推定暗管損壞必可歸責於原告。

④況被告發現暗管需要修復後，並未要求原告修復，而另委請其他廠商施作暗管修繕，並支付137,889元；其後再要求原

告施作收費亭前AC路面修復及重施標線。被告雖稱另行委外係因系爭工程已結案及原告拒絕修復，然未提出曾通知原告修復暗管而遭拒絕之函文、催告、會議紀錄或其他資料以實其說。依一般工程經驗，倘既有暗管確係承攬廠商施工損壞，機關通常會先通知該廠商限期修復，或於其拒絕修復後委由第三人修繕，再向該廠商求償修繕費用。被告卻另行委請其他廠商修復暗管，且未舉證曾向原告求償該筆137,889元，反而在他廠商修復暗管後，另要求原告完成路面及標線工程。此履約處理經過與被告所稱暗管損壞確可歸責於原告之情形並不相符，足以削弱其抗辯之可信性。證人游蕙君固證稱系爭AC路面隆起係因原告挖斷暗管所致，並稱原告挖斷管線後未即時通報業主。惟證人並未具體陳明其係親見原告施工挖斷系爭暗管，亦未說明其據以判斷之施工紀錄、監造紀錄、破損位置套繪、施工前後照片或其他技術資料。且原告於證人訊問時即明確爭執被證57所示者係電信管而非排水暗管，被告復未提出足資辨識管線種類、破損位置及其與原告施工範圍重合關係之客觀資料。是證人上開證述，固足證明監造單位於驗收階段將路面隆起認定為施工缺失，然尚不足單獨證明該隆起確係因原告施工挖斷既有排水暗管所致。被告既以系爭AC及標線修復工作係原告原契約所負瑕疵修補義務為由，拒絕給付該部分報酬，自應就該路面隆起係可歸責於原告施工行為所致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兩造於本院審理中已就此充分攻防，復無其他證據或鑑定聲請，被告所舉證據尚不足使本院形成原告施工挖斷系爭暗管之確信，該事實之真偽不明，自應由被告承擔舉證不足之不利益。

⑤被告雖主張其於發現路面隆起之初尚不知原因，而於事後始查明係原告挖斷暗管所致，然依卷內資料，尚無足以證明該事後調查結論之客觀技術資料。證人所述暗管係原告挖斷，若無施工前後照片、位置套繪、開挖紀錄或鑑定結果相佐，仍不足以達到證明原告施工損壞既有暗管之程度。既無足夠

證據證明路面隆起係可歸責於原告之施工行為所致，即不能將AC路面修復及標線重施定性為原告原有之瑕疵修補或損害回復義務。該工作未列於原契約圖說、標單或契約變更範圍，且係被告於驗收期間另行要求原告施作，原告亦已完成並由被告受領成果，應認雙方就此成立另項承攬關係，被告應給付合理報酬。

⑥原告請求AC路面修復及標線重施費用12萬元。被告就原告確已施作及所請求金額，並未提出具體反證，且其另委請其他廠商修復暗管所支出之137,889元中，尚包括瀝青混凝土修補，可見該處道路開挖、修補確需相當費用。惟該第三人修繕費用包含暗管及部分路面工作，尚不能直接作為原告12萬元之計價依據；仍審酌原告所施作AC路面範圍、重施標線、材料、人力及機具等內容，以及被告未提出同類工程單價證明該金額過高，認原告請求12萬元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⑦綜上，交通維持紅綠燈係原告履行施工期間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義務所採取之方法，不能僅因交通維持計畫未明列紅綠燈，即認係契約外增作，故其請求8萬元無理由。至枯樹移除與契約約定之樹木移植係不同工作，依大型樹木不可能由廠商無端自行移除之經驗法則，以及被告受領場地成果等情，足認係被告或監造單位要求施作，被告復未證明樹木死亡可歸責於原告，原告請求14萬元有理由。收費亭前AC路面修復及標線部分，則因被告未能證明既有暗管係遭原告施工損壞，且被告另行委請其他廠商修復暗管之處理經過，與其所稱應由原告負損害修復責任之抗辯未盡相符，故應認該路面及標線工作為被告另行要求之契約外增作，原告請求12萬元亦有理由。從而，原告請求契約外增作工程報酬34萬元，於26萬元範圍內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8萬元，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7.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水土保持罰鍰6萬元，為有理由：

⑴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如其管理有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時，得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請求本人償還。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事務而兼為自己利益管理者，依同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項規定，本人所負償還義務仍以其所得利益為限。

⑵查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因第一階段沉砂滯洪池及臨時排水設施尚未完成，即進行後續開挖整地，經主管機關認有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之情形，因而裁處罰鍰6萬元。依卷內裁處書所載，受處分人為被告（卷一第110頁），則該6萬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債務人即為被告，而非原告，應堪認定。被告亦不否認該筆罰鍰最後係由原告實際繳納。

⑶被告雖辯稱，其就系爭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及施工監造事務係委託安誼公司辦理，依雙方技術服務契約，如因安誼公司未遵守水土保持法令而受罰，應由安誼公司負責；被告收受罰鍰繳款書後已轉交安誼公司，原告明知自己沒有繳納義務，仍同意代安誼公司繳納，故不得向被告請求返還。

⑷惟行政罰鍰之債務人，仍應依裁處書所載受處分人認定。被告與安誼公司間之技術服務契約，縱約定因可歸責於安誼公司之履約瑕疵或違反法令所生損害，應由安誼公司負擔，亦僅為被告與安誼公司間之內部責任分配。該內部約定不能變更裁處書所載公法上義務人，亦不因被告得另向安誼公司求償，即使被告對原告取得免除罰鍰債務之利益具有法律上原因。原告繳納該筆罰鍰後，被告對主管機關所負6萬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因清償而消滅，被告無須再以自身財產繳納，客觀上即受有消極財產增加之利益；原告則因支出6萬元而受有同額財產損害，兩者均出於同一繳納行為，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被告既未提出原告與被告或原告與安誼公司間存在委任、贈與、債務承擔或其他應由原告終局負擔該筆罰鍰之法律關係，則被告保有此項債務免除利益，欠缺法律上

原因，符合民法第179條所定不當得利之要件。民法第179條所稱利益，並不限於實際取得金錢，也包括因他人給付而免除自己原應支出之債務。

⑸被告復援引民法第180條第3款，主張原告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義務，不得請求返還。按該款所定「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義務」，係指給付人明知自己對受領人並無債務，仍基於清償自己債務之意思而任意給付。其目的在於禁止給付人就明知不存在之自己債務，於自願清償後翻異請求返還。民法第180條第3款確明定，明知無給付義務而因清償債務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然原告本件繳納之對象雖為主管機關，所消滅者並非原告自認對主管機關所負之罰鍰債務，而是裁處書所載受處分人即被告之罰鍰債務。原告始終係以代墊被告罰鍰之意思為給付，並非將該公法債務認作自己之債務而為終局清償。原告並主張其係為避免罰鍰未繳可能影響工程進行及自身履約，始代為繳納，足見其給付目的在暫時排除工程履行障礙，而非無償使被告免除債務。是本件性質屬為他人清償債務所生之求償關係，與給付人明知自己無債務，仍以清償自己債務之目的任意給付之情形不同，尚無民法第180條第3款之適用。況被告收受裁處書後，並未自行繳納，而將繳款書交予安誼公司處理；該罰鍰最終則由原告繳納。原告雖因避免工程遭受停工或其他履約不利益而兼有維護自身利益之目的，仍不妨礙其客觀上係處理被告罰鍰債務之他人事務。縱不認原告之管理完全符合被告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依民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項，被告仍應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負償還責任。被告因原告之給付免除罰鍰債務6萬元，其所得利益並未消滅，故依無因管理規定所得請求之範圍，亦為6萬元。被告主張真正應負最終責任者為安誼公司，亦不足免除其對原告之返還義務。被告如認罰鍰係因安誼公司未履行技術服務或監造義務所致，得否依技術服務契約向安誼公司請求賠償，乃被告與安誼公司間之另一法律關係。但在主管機關裁處未經撤銷，

且受處分人仍為被告之情形下，被告對外所負罰鍰債務已因原告出資清償而消滅，不能以其對第三人可能另有求償權為由，否認自己已受有債務免除利益。否則將使被告同時保有免除罰鍰債務之利益及對安誼公司之內部求償可能，而由無終局負擔義務之原告承受6萬元支出，顯與不當得利制度調整無法律原因財產變動之目的不符。至原告是否曾受監造單位明確指示繳納、未繳罰鍰是否必然導致停工，依現有卷證固未見直接證明，惟此僅影響原告依民法第176條主張適法無因管理時，管理行為是否符合本人意思及是否屬必要費用之判斷；不影響原告確已支付6萬元、被告罰鍰債務因而消滅，且原告無終局負擔義務等不當得利構成要件之認定。

⑹綜上，系爭6萬元罰鍰之受處分人及公法上義務人為被告，原告並無終局負擔該罰鍰之義務。原告繳納後，被告受有免除6萬元罰鍰債務之利益，原告則受有同額損害，且被告未能證明其保有該利益具有法律上原因。原告之給付又非基於清償自己債務之意思所為，與民法第180條第3款所定情形有別。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6萬元，為有理由。其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所為同一給付目的之請求，即無庸再行審究。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自112年6月8日起計付遲延利息部分，仍應依其何時向被告為返還之催告、催告何時送達，或依法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等卷證，另行認定其利息起算日，不宜僅以原告實際繳納罰鍰之日，逕認被告自該日起即陷於給付遲延。

8.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⑴被告原自工程尾款中扣除逾期違約金1,134,561元，惟依前開認定，原告實際遲延日數為29日，並應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3款，以各遲延期間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按每日3‰計算，其得扣除之逾期違約金僅為261,060元。是被告逾額扣除873,501元（計算式：1,134,561元－261,060元＝873,501元），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短付工程

款，為有理由。

⑵被告另扣除懲罰性違約金208,000元，其中未提送趕工計畫42,000元及跨路面排水溝與路面不平整61,000元，均不符合契約扣罰要件；排水孔阻塞105,000元之扣罰則屬有據。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之懲罰性違約金為103,000元（計算式：42,000元＋61,000元＝103,000元）。

⑶原告請求RW2加勁擋土牆拆修調整費300,000元及額外土方清運費430,000元，因未能證明拆修及清運工作之具體範圍、數量、支出金額及未經契約變更價金涵蓋，均無理由。

⑷原告請求契約外增作工程報酬340,000元，其中交通維持紅綠燈80,000元，屬原告履行系爭契約所定交通維持義務之方式，不能另行請求報酬。至枯樹移除140,000元及收費亭前AC路面修復、標線重施120,000元，均屬被告要求原告施作之契約外工作，原告得請求之合理報酬為260,000元。

⑸原告代為繳納受處分人為被告之水土保持罰鍰60,000元，使被告受有免除同額公法上債務之利益，而原告並無終局負擔該罰鍰之義務。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60,000元，為有理由。

⑹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逾額扣除之逾期違約金873,501元、無據扣除之懲罰性違約金103,000元、契約外增作工程報酬260,000元及代墊水土保持罰鍰60,000元，合計1,296,501元（計算式：873,501元＋103,000元＋260,000元＋60,000元＝1,296,501元）。

⑺其中，逾額扣除之逾期違約金873,501元及無據扣除之懲罰性違約金103,000元，合計976,501元，均屬被告於工程結算時短付之工程款。被告於113年7月18日辦理工程結算及付款時，即已將上開款項予以扣除，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76,501元，及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⑻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⑼原告得請求之契約外增作工程報酬為260,000元。惟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原告於起訴前已就上開增作報酬催告被告給付，或被告於113年7月18日已表明拒絕給付該項報酬，故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7日起負遲延責任。原告請求上開260,000元自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其請求自113年7月18日起至114年5月16日止之利息，則無理由。

⑽原告另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水土保持罰鍰60,000元。原告於112年6月8日繳納罰鍰，僅為其支出該款之日期，尚不使被告當然陷於給付遲延。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原告於起訴前已催告被告返還，故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7日起負遲延責任。原告請求上開60,000元自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其請求自112年6月8日起至114年5月16日止之利息，則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無據扣除之工程款976,501元，及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契約外增作工程報酬260,000元，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代墊水土保持罰鍰60,000元，合計3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被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

行，亦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沈培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良瑋

附表一：

項次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原告請求權基礎
1	違法扣罰逾期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而短付的工程款	1,342,561	依系爭契約第3條或民法第490、491條承攬報酬請求權，請求法院擇一為勝訴判決。
2	RW2加勁擋土牆因設計錯誤拆修調整工程	300,000	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八)項第8款或民法第490、505條承攬報酬請求權，請求法院擇一為勝訴判決。
3	因RW2加勁擋	430,000	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八)項第8

	土牆高程調整修而增加土方清運43趟		款或民法第490、505條承攬報酬請求權，請求法院擇一為勝訴判決。
4	交通維持設施-紅綠路燈	80,000	以民法第490、491承攬報酬請求權為先位請求權；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民法第1條(習慣，工程擬制變更原則)為備位請求權，並請求法院擇一為勝訴判決。
5	枯樹移除－大樹7棵	140,000	以民法第490、491承攬報酬請求權為先位請求權；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民法第1條(習慣，工程擬制變更原則)為備位請求權，並請求法院擇一為勝訴判決。
6	收費亭前路面AC修復及標線重施	120,000	以民法第490、491承攬報酬請求權為先位請求權；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民法第1條(習慣，工程擬制變更原則)為備位請求權，並請求法院擇一為勝訴判決。
7	代墊水土保持罰款	60,000	以民法第176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為先位請求權；以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備位請求權。
合計		2,472,561	